

# 农银人寿金穗女性生育医疗保险

## 产品说明

### 一、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 二、 投保范围

凡团体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成员的配偶和子女，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 四、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生育医疗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因怀孕在医疗机构实际支出的、符合投保当地政府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下列生育医疗费用：

- (1) 孕产期检查费（**确诊怀孕日起至产后 42 天**）；
- (2) 分娩时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
- (3) 终止妊娠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给付生育医疗保险金。

如果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生育医疗保险金数额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的生育医疗保险金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工作单位、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和免赔额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给付。其中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被保险人的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生育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醉酒；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孕、避孕、节育、绝育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或遗传性疾病；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40 岁女性、有社保。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 保险期间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免赔额 | 赔付比例 | 保险费     | 退保金（现金价值）                                                                     |
|------|---------|---------|-----|------|---------|-------------------------------------------------------------------------------|
| 1 年  | 生育医疗保险金 | 10000 元 | 0   | 90%  | 234.9 元 |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 |

|  |  |  |  |  |  |            |
|--|--|--|--|--|--|------------|
|  |  |  |  |  |  | 不足 1 天的不计。 |
|--|--|--|--|--|--|------------|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七、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加盖投保人的印章）；
- （3）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被保险人知悉合同解除事宜的声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